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林旆君

相　對　人　京興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白明台

相　對　人　徐麗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5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580元，前開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6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58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